

博
物
典
彙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郡縣

郡守

古者土分爲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天子之邦國。都鄙爲六鄉六遂。諸侯之國。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所謂鄉遂。視後世之州郡。所謂鄉遂大夫。視後世之牧守也。○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

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奸。常以春行所主縣秩。冬遣無害吏按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并舉孝廉。○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嘗稱曰。與我共治者。其惟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化。故二千石有治理。

效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擢至關內侯。公卿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後漢亦重其任。或以尚書令僕射出爲郡守。或自郡守入爲三公。○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無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

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親民之任。疏胥守之。名于屏。俯仰視焉。其人善惡必書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爲四輔。其餘爲六雄。十望。十緊。及上中下之差。○宋太祖開基。革五季之患。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別都。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知州軍事。大都皆兼兵馬總管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制軍。

馬

附錄史氏曰。英公治尚寬厚。汲黯治尚清靜。而增戶口。闢田野者。則有王成。召信臣焉。黃霸政尚寬和。趙廣漢政尚嚴明。而興學校。息盜賊者。則有文翁。龔遂焉。河潤九里。京師蒙福。天子所以勞郭伋也。而寇恂民爲願聞。王常民爲立祠。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桑無附枝。麥穗兩岐。百姓所以歌張堪也。而宋均虎不爲患。岑熙災不爲驚。非有善政能如是乎。欲

粟賤造學。峴零陵有是歌也。而衛輿修庠序之教。任延典嫁娶之禮。殆有補於風化。昔無襦。今五袴。肩郡有是誼也。而朱邑恒孤寡之老。第五琦濟饑荒之民。殆有益於生民。此皆漢之郡守也。唐則賈敦實濟人利物。李惠登興利除害。戎夏交歡。有如狄公。鹽臽南徙。有如韓愈。而河北刺史之號。廣南太守之號。皆風采凜然者也。宋則富鄭公救災恤患。向敏中伸冤理枉。一鶴自隨。有如趙抃。一硯不持。

有若包拯。而前張後王之稱。邵父陳母之稱。皆治聲燁然者也。

縣令

周官有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而賞罰之。春秋時縣大而郡小。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其職一也。戰國郡大而縣小。漢縣令長皆秦官。長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侯國爲相。列侯所食縣爲國。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唐縣有赤畿緊望上中下七等之

差。○宋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
緊上中下諸縣。掌總治民政。勸以厲風俗。有成
則兼兵馬都監。成監押。三年始以朝臣爲知縣。
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漢明帝詔司
隸刺史。歲考長吏。錄最以聞。嘗謂群臣曰。郎官
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
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唐玄宗引見
京畿縣令。示以惠養黎民之意。又詔新除縣令。
試理人策。○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

猥下貪庸老懦爲清流所不與。而久不得調。序
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
凡知州轉運使。歲舉見任判司簿尉有罪非賊
私。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堪爲令者一人。或
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精。

附錄史氏曰。卓茂力行教化。而民不忍欺。黃
霸鋤擊豪強。而人不敢犯。化致三異。則有魯
恭。選受一錢。則有劉寵。而小黃之政。上書願
畱。又有焦延壽也。此非縣令之著於漢者乎。

賈敦實。政尚清淨。而民不見吏。張允修。治從
寬簡。而路不拾遺。推誠愛物。則有元德季。出
俸貸租。則有何易于。而醴泉之政。諸府願臨。
又有李君奭也。此非縣令之著于唐者乎。若
夫吳育。知襄城。而宦寺索牛。則以理拒之。范
純仁。知襄邑。而衛士縱馬。則以法杖之。青苗
不請。寧棄官去。免役不議。寧投劾去。則有姜
潛之與劉蒙也。民田植桑。存名著作。縣庭植
栢。留號萊公。則有純仁之與冠準也。唐恕之

不奉行茶法。雖忤使者。民所利也。宇文之不
高估絹。雖拂轉運。民所便也。沿簿書。恤鰥寡。
則劉晏在胸山之範。滑如水。平如衡。則葉康
直在穀城之誼。此皆縣令之著于宋者也。

聖賢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
其所治民。合五家爲比。使之相親。五州爲鄉。使
之相賓。丘氏曰。此成周六鄉之法也。比有長
閭有胥。族有師。黨有正。州有長。鄉則有師。有老。

有大夫焉。○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
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隣。五隣爲里。四里
爲鄴。五鄴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
溝樹之。丘氏曰。此成周六遂之法也。隣有長
里有宰。鄴有長。鄙有師。縣有正。又有師焉。遂則
有人有長。又有大夫焉。○又曰。周制內有大鄉
外有六遂。鄉之所置。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遂之
所置。隣長里宰。鄴長鄙師。是卽漢之亭長三老
嗇夫。唐之里正坊正。宋之保長者長之任也。我

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在城謂之坊長。或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又制爲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在京縣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爲詳。○又曰。古人識治體者。必重親民之任。而與民最親者。里胥也。漢人於鄉亭之任。三老之設。俾其訓導鄉里。助成風俗。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其縣役。嘗以歲十月。賜以酒肉。或賜以爵。級及帛。任之既專。優之又厚。今願明勅有司。慎

重其選。屬民而讀法。必如其周之族師。索鬼而
祭祀。必其如周之黨正。如閭胥之辨其施舍。如
里宰之行其秩叙。如鄮長之趣其耕耨。稽其女
工。如閭師之任農耕事。任圃樹事。又如隣長之
相糾相受。相糾使之有所警。而不爲惡。相受使
之有所勸。而必爲善。夫如是。將見恩澤下究。禮
教興行。而風移俗易。比屋可封矣。

學校

舜命官設教

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虞夏商周學名

有虞氏有上庠下庠。夏有東序西序。殷有右學左學。周有東膠虞庠。

成周學制

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

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朱申曰。古之爲教。德行道藝而已。師氏教國子以德行。故保氏養以道。而教以六藝焉。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六樂。雲門。大韶。大咸。大夏。大濩。大武也。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布。差分。少廣。商

功均輸贏。酌方聲。勾股。○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醵。其不敬者。巡舞列而誹其怠慢者。○王制曰。學正崇士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文王世子曰。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于棗。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學記曰。比年入

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
群。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
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
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悅服。而遠者懷之。此大
學之道也。

漢學制

漢興高祖未遑庠序之事。至武帝始立學校之
官。武帝因公孫弘請。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
人。後其身。太常擬民年十八已上。儀狀端正者。

稱博士弟子。

唐學制

唐太宗增創學舍一千二百間。國學、大學、四門亦增生員。其書、算各置博士。凡三百六十員。其屯營、飛騎亦給博士。授以經業。高麗、百濟、高昌吐蕃諸國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國學之盛近古未有。○唐制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

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州縣學。生
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
其成者送之尚書省。○丘氏曰。郡縣有學。始此
宋學制。

宋仁宗慶曆中。范仲淹等建議。請興學校。本行
實乃詔州縣立學。時胡瑗教學於蘇湖。是時方
尚詞賦。獨湖學以經義時務。有經義齋。治事齋。
經義齋。擇通經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
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

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
適於世用。由講習有素也。至是詔州縣皆立學。
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瑗法
以爲太學法。著爲令。○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
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
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月一私試。歲
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
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不與考校。公
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於籍。

者升內舍。內舍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上舍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程子看評學制。大槩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日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

國朝學制

聖祖以戊申開國。明年卽詔天下府州縣立學。其太學之立。乃在未登極之前。三年歲乙巳也。方其初立學也。擢許存仁爲博士。以專學士。四年聖學士爲四品。始設祭酒卽拜存仁爲之。

歷代視學之制

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漢明帝中元元年。初建三雍。親行其禮。天子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

儀。祖割辟雍之上。尊養老。更饗射禮。○唐高祖
武德七年幸國子。帝親臨釋奠。○太宗召天下
純儒耆德以爲學官。數臨幸。觀釋菜。命祭酒博
士講論經義。賜以帛。廣學舍千二百區。○宋太
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四年顧
見堂左右。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將出顧見
堂左右博士李覺方聚生徒講書。詔覺講易執
淳化五年又幸國子監。召孫奭講堯典說命。○
哲宗元祐中幸國子監。誦文宣王殿。行釋奠禮。

御端化堂命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聖祖初
得天下首建太學。車駕屢臨幸焉。列聖相承。事
循是道。命坐賜茶。兼有衣幣之賜。錫以奠書。以
勉勵我師生者。諄切詳悉。往往勉以聖人爲學
之道。期以帝王作人之效。用錢于梓。士子入學
之初。卽之莊誦佩服。士習丕變。人才彙興。有由
然哉。

歷代養老之制

王制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

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按孔穎達曰。人君
養老有四。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國難
而死。養其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
年。養庶人之老。又按陳詳道曰。虞氏以燕。則以
思勝禮。夏后氏以養。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
超恩禮之中。周則文備。故修而兼用之。有虞
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
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
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

虞庠。○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二老
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又口食三老
五更於太學。天子祖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
醕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
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太學
來者也。○周禮地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
二曰養老。○夏官羅氏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
國老。○漢明帝永平二年帝帥群臣養三老五
更于辟雍用德行年者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

爲更。中元元年。又行此禮。乃下詔曰。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尙書。三老五更以二千石祿養終厥身。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者。老。恤孤幼。惠鰥寡。稱朕意焉。按馬端臨曰。古人養老之禮。有養於鄉者。所謂五十養於鄉。王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以養於國者。天子視學。及養老於序。是也。有養於國者。天子視學。及三老五更。耆老之席位。執耨親饋。執爵親酌。是也。漢初。每鄉及縣。皆有。三老。歲首。則使人存問。

賜以束帛酒肉。或賜以貲。乃古人養於鄉之意。而國學養老。天子親講之禮。則至東漢行之。丘氏曰。養老之禮。則自夏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令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皆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

歷代師儒之官

馬氏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

學所謂學校至不一也。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
專主教事。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
之任者。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
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長
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
而勸戒之。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
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
遂大夫。莫不皆然。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
俱足以爲人之師。未始兼政使令。無非教也。以

至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蓋
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鉤此人
也。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趣。政與教始殊途。於
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
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二者漠然不相
爲謀。所教非所用。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
林德頌曰。祭酒博士立於漢。司業監丞立於隋。
監簿正錄立於齊。而國子博士則始於晉也。太
學博士則始於梁也。武學博士則始於宋也。

附錄史氏曰。刻石傳經。儒林訂正。華山有賦。士林傳布。戴逵之與楊恭也。文質彬彬。時人有歌。當世儒宗。天子致獎。賀德仁之與盧誕也。昌黎入國子而生徒。相賀楊汪講國學而通經莫屈。此非祭酒之有人乎。進退作則。動言是倣。陽城有之。嚴以師禮。扶善遏過。齊公有之。張參手書九經。山揮口誦鹿鳴。此司業之得人也。廣文先生。才過屈宋。國子先生。上規姚姒。此博士之得人也。程明道洛中師表。

而召判武學陳瑩中元祐名公而擢爲博士
伊川請爲學政而性理之學以明安定教授
蘇湖而體用之學以講之數公者尤古今教
官之最善者也

選舉

成周取士之法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鄉大夫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鄉老及鄉大夫郡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貳之。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

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
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
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告於王而升
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
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
爵之。位定然後祿之。丘氏曰成周盛時用鄉
舉里選之法以取士。然所以取士之法則奉大
司徒之教而興舉之也。其教云何所謂六德六
藝六行是也。德存於心不可見。故攷其行藝而

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閭胥則書其敬敏。
任恤者。百家爲族。族有師。族師則書其孝弟睦。
姻有學者。五百家爲黨。黨有正。黨正則書其德。
行道藝。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長。州長則考其。
德行道藝而勸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有大。
夫。則於三年大比。攷其果有六德六行而爲賢。
通夫六藝之道而爲能。則是能遵大司徒之所。
教而成材矣。於是鄉老及鄉大夫師胥師正長。
之屬。合閭族州黨之人。行鄉飲之禮。用賓客之。

儀以興舉之。書其氏名於簡冊之中。獻其所書於天府之上。謂之賓者。以賓禮敬之。而不敢忽也。又曰。三代盛時。仕進有二道。有由鄉學而進者。有由國學而進者。鄉學則掌於鄉大夫。而用之在大司徒。國學則掌於大樂正。而用之在大司馬。又曰。由選士而爲造士。是鄉學所進者。則用之爲鄉遂吏。由俊士而爲造士。是國學所進者。則進之於大樂正。大樂正於是乎論其秀異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大司馬焉。是之謂進。

十也

漢取士之法

文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直言
極諫者。○孝武時。令郡舉孝廉各一人。○元朝
五年。詔補博士弟子。○六年。五經博士開弟子
員。設科射策。○孝宣本始元年。地震。詔內郡國
文學高第各一人。○元康四年。詔遣大司馬
循行天下。舉茂才異論之士。○光武始詔三公
光祿勳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漢順帝時

尚書令左雄議收察舉之法限年四十以上備
者試經舉文吏試章奏

魏取士之法

陳群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
選丘氏曰魏始置中正州郡縣皆有之而以
本處人充之俾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吏部
憑之接受其獎也惟據閭閻不辨賢愚所以劉
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歷晉南北朝至
隋選舉之法皆用之至開皇中方罷

唐取士之法

隋始置進士科。丘氏曰此後世進士科之始。至是始專試士以文辭。士皆投牒自進。州里無復察舉之制也。

唐取士之法

唐制取士之科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

童子此歲舉之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
以待非常之才焉。

宋取士之法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明經諸科。常選之外。又有
制科。而進士得人爲盛。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
義論策試進士。○嘉祐時進士習爲奇僻。鋤章
棘句。寢失渾厚。歐陽修知貢舉。痛裁抑之。滌蕩
之士。不預選者。多毀修。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神宗時王安石告其君曰。今人才乏少。且其學

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
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
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
賢。爾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
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
壞人才。致不如古。旣而言者。又謂古之取士。皆
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
以有爲。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除去聲
音對偶之文。使學者專意經術。於是改法罷詩

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易詩書周禮禮記燕論語
孟子中書撰大義式頒行式義者須通經有文
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籠解章句而已
○黃氏曰宋舊制殿試皆有點落臨時特旨或
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屢擯棄於殿試
多有貧不能歸甚有赴河而歿者張元以積忿
降元昊大爲中國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
復縱之於是群臣建議歸咎於殿試黜落嘉祐
二年三月辛巳詔進士殿試者皆不黜落迄今

不貳是因一叛逆之賊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

國朝取士之法

太祖皇帝於開國之初卽詔天下曰自洪武三年爲始特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明經行修博古通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於廷觀其學識品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衆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至十七年又

命禮部頒行科舉程式凡三年大比子午卯酉
年秋鄉試辰戌丑未年春會試士各專一經皆
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四書四書義主朱氏集
註章句易主程朱傳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
詩主朱氏集傳春秋主三傳及胡氏張洽傳禮
記主古註疏肆我太宗皇帝修五經四書大
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
以陳滌集註焉

朱子貢舉私議

古者學校選舉之法。始於鄉黨。而達於國都。藝之以德行道藝。而與其賢者能者。蓋其所以居之者無異處。所以官之者無異術。所以取之者無異路。是以士有定志而無他慕。早夜孜孜。惟懼德業之不修。而不憂爵祿之未至。又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較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反爲大成。蓋天下之事。皆學者所當知。而其理之載於經者。則各有所主也。今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

僅窮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人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缺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及時務。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遍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習之史。而皆

可用於世矣。

博物典彙卷之十一終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銓選

有虞選法

虞書禹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皋
陶曰。翁受敷施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百僚師師
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周官舉能其官惟爾之
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成周選法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
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以八則治都鄙。三
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以八
統詔王馭萬民。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七曰達吏。
○夏官司士掌群臣之版。以致其政令。歲登下
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
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
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莫食。

兩漢選法

漢制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然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遷官蓋未有資格之拘也至成帝建始四年始置常侍曹尚書一人掌郡國而選曹之制遂始於此。○東漢之制選舉於郡國屬功曹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丘氏曰兩漢銓選之法大要如此是時猶未有資格也

北魏崔亮選法

北朝魏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薛琠上言。穆元之命。繫於長吏。若取年勞。不簡賢否。義均勵行。次若魚貫。執簿喚名。一吏足矣。何謂銓。銓書於不報。魏之失人。自亮始。

唐選法

唐文選則吏部主之。武選則兵部主之。皆爲三銓之法。在尚書則典其一。爲尚書銓。在侍郎則

分其二爲中銓東銓其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取其體貌豐偉。二曰言取其言辭辨正。三曰書取其楷法適美。四曰判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而銓察其身言。○玄宗疑吏部銓試不公。御史中丞宇文融密請分吏部爲十銓。以禮部尙書崔頌等十人掌之。試判將畢。詔入禁中決定。吏部尙書侍郎皆不得預。○開元十八年。裴光庭爲吏部尙

書始作循資格。而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限年躋級。不得踰越。於是久淹不收者。皆便之。謂之聖書。宋璟爭之不能得。

宋選

宋制凡入試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

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選部。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神宗熙寧四年。定銓試之法。凡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後增試經義。法官同銓。曹撰式。考試第爲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自是不復試判。仍出免選恩格。若歷任有舉者。五人自與免試。

注官。

國朝選法

文選則主於吏部。武選則主於兵部。○吏部銓試之法，大略似宋。往者專考文移，設爲假如以試之，以觀其判斷處置。其後或試策或試論，又以觀其學問才識之所至也。

古今論選法

唐沈既濟曰：近世爵祿其失有四：太。一、仕之門太多，世胄之家太優，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

太薦臣以爲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夫古今選
用之法其科有三。曰德也才也勞也。今吏部甲
令雖曰度德居任。量才受職。計勞升敘。然考校
之法皆在書判簿律。言辭俯仰之間。侍郎非通
神不可得而知。則安行徐言非德也。空文善書
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苟執不失。猶乖得人
况衆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蓋非鑒之不明。
擇之不精。法使然也。○蘇軾曰。所貴乎人君者
予奪自我而不牽於衆人之論也。天下之學者

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貴。如從其欲。則舉天下
皆貴而後可。惟其不可從也。是故仕不可以輕
得。而貴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祿出乎
我者也。我以為可予而予之。我以為可奪而奪
之。彼雖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可畏者。賦歛不
可以不均。刑罰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擇。
此誠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
爵賞。愛名器。而臨臨者以為不可。是烏足恤哉。
近世以來。更多而闕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始

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
有二人者。無事而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淺。而閒
居之日長。以其莅官之所得。而爲閒居仰給之
資。是以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漢之盛時。未嘗有選法也。
成帝立常侍曹。尚書一人。三公卿之選。立二
千石曹。尚書一人。以主郡國之選。而選法始
起。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尚書。以總三曹之
事。郡國屬功曹。公府屬東西曹。天臺屬吏曹。

而選法漸密順帝時左雄爲限年四十之法
蓋依倣古人四十始仕之意也亦孰知學步
邯鄲而失邯鄲耶昔曹魏時陳群立中正九
品之法蓋祖述成周命鄉論秀之意也亦孰
知効顰西子而失西子耶中正之法既弊資
格之法加嚴崔亮作偏於魏光庭繼踵於唐
自有中正之法而寒素始不得進故高傑閹
閹坐登仕版自有資格之法而豪傑始不得
伸故關茸譴譎立升要路唐之時所用皆資

格也。選於尚書者爲尚書選。選於侍郎者爲
小選。東方之吏或選於各州。謂之東選。嶺南
黔中之吏不至京師。遣官往選。謂之南選。姚
崇宋璟患斜封之濫也。乃合三選而通掌之。
謂之通選。宇文融患吏部之不公也。欲精其
法而分掌之。謂之十選。宋之時所用皆資格
也。文臣升朝者屬尚書左選。幕職州縣官屬
侍郎左選。武臣升朝者屬尚書右選。副尉至
從義屬侍郎右選。選皆拘於吏部之資格。而

天子不得予奪於其間也。於是墨勅之官。自
宮闈而出。如姚崇之停廢斜封。杜衍之奏罷
內降數十。論者徒知墨勅之濫。亦孰知資格
之不爲不濫哉。選皆由吏部之資格。而宰相
不得黜陟於其間也。於是堂除之官。自廊廟
而出。如崔祐甫除官八百員。李吉甫薦士三
十人。論者徒知堂除之不公。亦孰知資格之
不足爲公哉。方今用唐宋之法。而無唐宋之
弊。宰相卽吏部。吏部卽宰相。無堂除之多門。

也。無墨勅之旁蹊也。草野之士。有所私憂過慮者。二事焉。吏部選士。專以科目。科目之行久矣。楊綰鄭覃李德裕之徒。欲廢之。而卒亦莫能廢也。然專以科目。不亦太狹乎。若前代所謂辟舉者。誠能擇而行之。則庶乎遺逸之才。卓異之士。由是而得矣。吏部選官。專以資格。資格之行久矣。魏元同張九齡胡致堂之儔。欲革之。而卒亦莫能革也。然專以資格。不亦太拘乎。若前代所謂保薦越資者。誠能一

時行之則庶乎俊偉之人瑰琦之彥由之而出矣。豈不猶愈於雜流吏員之出身乎。豈不猶賢於鬻爵任子之取人乎。

考課

有虞課法

舜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

周課法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方岳。大明黜陟。○周禮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惠聽其致仕。而詔王廢置。三歲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丘氏曰。周禮月中則有月要。旬中則有日成。

則是日月皆有考也。至於一歲之終則有歲會。則是一歲有考也。於是歲終大計則聽其所致之事。詔王行廢置之法。然猶各計其所治之當。廢當置者。而未行誅賞也。至於三年之久則大計群吏之治。相與比較而行誅賞之法焉。其考以日也。宰夫受之。考以月也。小宰受之。考以歲也。大宰受之。每歲而詔于王。至於三歲則誅其幽而賞其明。此三代盛世考核嚴而會計賞上下相維。體統不繁也。其以此歟。○小司徒

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群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歲終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成周六卿先考其屬官而後倡牧伯。牧伯從而考諸侯考課具備然後上之天子。

兩漢課法

漢法以六條察二千石。歲終奏事舉殿最。○漢郡守辟除令長得自課。第刺史得課郡國守相而丞相御史得難考郡國之計畫。天子則受丞相之要。○東漢之制太尉掌四方兵事考課歲

畫卽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人民事功課
歲畫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功
課歲畫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晉課法

晉武帝時杜預承詔爲黜陟之課其畧曰
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
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
如此六載王者總集揀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起
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

月之勞多優少者左遷之。

唐課法

唐考功之法。考功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考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大合衆而讀之。流內之官。叙以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自近侍至于慎防。有二十七最。一最四善爲上上。二最三善爲上中。一最二善爲上下。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無最而有

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
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
下中。居官誦詐。貪濁有狀爲下下。此所謂九等
也。凡定考皆集於尚書省唱第。然後奏。

宋課法

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開劇爲月
限。考滿卽選。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
叙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事。受代京。京朝
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許進秩。其後立法。文

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職私罪。始得遷秩。其後立審官院。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王之舉。及歷任有私累者。考課院王之。

國朝課法

今制內外諸司。各自考其官屬。然後達於吏部。吏部定其殿最。聞於朝廷。以行黜陟。本朝以百官考課之法。屬之吏部。內外官皆以三年爲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行黜陟之典。是則有虞之制也。官滿者則造爲牌冊。備書其在任

行事功績屬則先考於其長書其最目轉送御史考校焉亦書其最目至是考功稽其功狀書其殿最凡有三等一日稱二曰平常三曰不稱既書之引奏取旨令復職六年再考亦如之九年通考乃通計前二考之所書者以定其升降之等其立法之簡而要詳而盡漢唐以來所未有也其以御史考校即漢宣命御史考殿最也書以考語即唐人第其善最也稽其牌冊引以奏對即宋人之引對磨勘也

古人論課法

董仲舒曰古所謂功者以任官職事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考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負亂賢不肖渾淆未得其真。司馬光告於其君曰自古得賢之盛莫若唐虞之際然稷降播種益主山林垂爲共工龍作納言契敷五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后夔典樂皆

各守一官終身不易。今以群臣之才。固非八人之比。乃使之過居八人之官。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以易去。如此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不可得也。設有勤恪之臣。悉心致力以治其職。群精未洽。績效未著。在上者疑之。同列者嫉之。在下者怨之。常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罰之。則勤恪者無不解體矣。姦邪之臣。銜青以譴衆。登夾以市譽。居官未久。聲聞四達。蓄恩積愆。以遺後人。當是時。朝庭或以衆言而賞之。則姦邪者無

不爭進矣。所以然者，其失在於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各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矣。

久任

葉氏曰：周官司士以久奠食，何也？蓋古人爵人以德，不觀其暫而觀其常；祿人以功，不觀其驟而觀其素。任事以能不，揆其始而揆其終；議論要諸久而後定，功效要諸久而後成。此先王所以久於任人而不驟遷也。是故唐虞用人之法。

必三載而後考績。必三考而後黜陟幽明。昔久
任也。唐虞之官簡。故九載而後黜陟。成周之官
衆。故三年而後誅賞。今司士亦以三載稽仕任
而進退其爵祿。豈以一歲功勞而遽爲遷轉之
序邪。昔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謗而欲殺之。迨至
三年。與人誦而思嗣之方。其謗而未誦也。若驟
去之。則子產亦無所施其技矣。故孔子曰。如有
用我。三年有成。子路曰。比及三年。可使足民。要
皆以三年而觀政也。是故小司徒三年而大

比卿老以三年而實與。州長以三年而贊廢興。豈非以三年爲中制。而可以爲賢能選舉官吏。遷轉之敘乎。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是則內而公卿。蓋終其身而任也。康叔之主殷民。君陳之正周郊。則是外而侯伯。蓋老於國而任也。豈若後之任於內者。銖功勞以計進。仕於外者。守歲月以希遷而已哉。漢有歲中超遷。至中大夫者有旬月。取宰相封侯者。旁官隆秩。可以驟致。何其速也。又有十年不得調者。有三世不徙官。

者。低僚下吏。無以旌擢。何其淹也。故不待三年而驟遷者。必有以起士大夫奔競之風。有踰三年而不遷者。必有以召士大夫淹滯之嘆。有能以司士三年。稽任進退爵祿之法行焉。庶乎可得而言矣。

不爲黨。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解狐與荆伯抑爲怨。簡子問於狐曰。孰可以爲上黨守。對曰。荆伯抑可。簡子曰。非子之讐乎。對曰。臣聞忠臣舉賢不避仇讐。其廢也不阿親近。簡子曰。善。遂以荆伯抑爲守。○荀卿曰。下臣事君以貨。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

漢舉賢詔

漢武帝詔曰。朕懷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議不舉者罪。有司奏不與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者當免。

唐舉官法

唐貞觀九年。勅每年冬薦官。吏部准式檢勘。引試都堂。訪以理術。定爲三等。并舉王姓名錄奏。

○唐初所謂舉薦。卽後來所謂舉狀也。但如國子博士。長安萬年縣令。皆有薦人之權。則其途益廣。然所薦必試而後用。則薦人者必審而後發。不至如後來全以請謁囑托而得之矣。

宋舉官法

宋太宗雍熙二年。令翰林學士。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官。各於京官幕職州縣中。舉可升朝者一人。端拱三年。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真宗後舉官自代之制常

叅官及節度觀察防禦使刺史少尹赤畿令并
七品以上清望官授訖三日內上表讓一人以
自代在內者於閣門投下在外者附驛以聞其
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則以見舉多者量而授
之。

司馬氏光十科舉士法

司馬光言於哲宗曰。人之才性各有所能。知人
之難。聖賢所重。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服
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

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以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諛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才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應職事官。自尙書以下。每歲於十科中舉三人。中書省抄錄舉主。

及所舉官姓名。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執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

蘇氏軾論舉官策

軾曰。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長吏舉之。又恐其舉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長吏任之。他日有敗事。則以連坐。其過惡重者。其罪均。且夫人之難知。自堯舜病之矣。今日爲善而明日爲惡。猶不可保。況於十數年之後。其勿

者已壯其壯者已老而猶執其一時之言使同
被其罪不已過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
不勉強爲善以求舉惟其旣以改官而無憂是
故蕩然無所不至方其在州縣之中長吏親見
其廉謹勤幹之節則其勢不可以不舉又安知
其終身之所爲哉一縣之長察一縣之屬一部
之長察一部之屬職司者察其屬郡者也此三
者其屬無幾耳其貪其廉其寬猛其能與不能
不可謂不知也今其屬官有罪而其長不卽以

聞他日有以告者，則其長不過爲失察，其去宜者，又以不坐夫職司察其屬郡，郡縣各察其屬，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罰之甚輕。又曰：今之世所以重族賊吏者，何也？夫吏之貪者，其始必詐廉以求舉，舉者皆王公貴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莫不愛其同類等夷之人，故其樹根牢固而不可動，蓋以連坐者多故也。如盜賊質切良民，以求苟免，爲法之弊至於如此，亦可變矣。如臣之策，以職司守令之罪，罪舉官

以舉官之罪。罪職司守令。今使舉官與所舉之
罪均。縱又加之。舉官亦無如之。何終不能知終
身之廉者。而後舉特推之。有幸不幸而已。苟以
其罪罪職司守令。彼其勢誠有以督察之。

國朝保舉法

凡保舉人才。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
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
有沉滯下僚。隱居田里。各舉所知。正統元年。御
史有缺。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一員。除見任。

知縣不舉。知縣有缺。令在京四品以上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道官各舉一員。俱從本部推訪除授。不職者併坐舉。至五年令進士辦事一年。監生歷事考中。併坐監三年以上。由吏員授官。曾歷兩考者。悉聽保舉。十四年方面知府。并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有才能出衆。屈在下僚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舉薦。陞擢。景泰三年。又詔各處見任官有屈在下僚文學才行之士。隱於民間。文官罷職無賊犯。

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巡撫
巡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舉薦聽用。凡在外
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有政蹟才行者。
許巡撫巡按官奏舉。

謚法

古者立謚之意

禮記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耻名之浮於行也。○郊特牲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古今謚法

史記謚法解惟周公且太公望開闢王業建功於牧野終將葬乃制謚遂敘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

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韋昭辨
釋名曰。古者諸侯薨。則天子論行以賜謚。唯王
者無上。故於南郊稱天以謚之。當春秋時。周室
卑微。臣謚其父。故諸侯之謚。多不以實。○古史
考曰。謚禮待葬而謚。所以尊名也。其行善善惡
惡爲謚。所以勉爲善也。○五經通義曰。謚之言
列其所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

檀弓論公叔文子之謚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猶

塋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溺與國之饑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疾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隳。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晉泰秀議賈克之謚

賈克老病自憂謚。傳從子謨曰。是非久自見。不可掩也。克卒。以外孫爲嗣。太常議謚博士泰秀曰。克悖禮溺情。以亂大倫。昔鄒養外孫荅公子。

爲後春秋書。舊人滅鄆。絕父祖之血肉。開朝廷之亂原。案謚法。昏亂紀度曰荒。請謚荒公。帝不從。更謚曰武。

唐袁思古議許敬宗之謚

許敬宗卒。袁思古議。敬宗棄長子於荒。微嫁少女於夷貊。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彥伯訟。思古與許氏有怨。請改謚。王肅囑議。以爲謚者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嫌隙有實。當據法糾繩。如其不然。義不可棄。

唐梁肅議楊綰之謚

楊綰卒。太常謚文貞。或謂其與元載交游。常爲載薦。太常謚不當。梁肅議曰。謹按謚法。貞之例有三。清白守節曰貞。大憲克就曰貞。憂國忘死曰貞。文之議有六。經天緯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愍民按禮曰文。不耻下問曰文。慈惠愛人曰文。修德來遠曰文。名旣不備。事亦殊貫。又安可併責於一名哉。若具承果在一。名。則士文伯。孔文子。且無經緯天地之文。孟武伯。甯武子。又非

克定禍亂之武。若以廢禮不稱其名。則滅孫振
繼逆祀不得謚文。管夷吾。塞門反玷。不得謚敬。
是知議名之道。取其所長。則捨其所短。忘其大
行。則遺其小節。使善惡決於一字。褒貶垂於將
來。蓋先王制謚之方也。且天下無全才。能不必
備。魏徵直言正色。其節大矣。而昧於知人。蘇瓌
封詔沮邪。其志明矣。終不能守故。春秋爲賢者
諱過。傳稱不以一眚掩大德。語曰。無求備於一
人。此魏蘇二公所以爲文貞也。謹上參典禮。近

考故事。揚公之易名。請如前議。

獨孤及議呂誣之謚

故相呂誣卒。獨孤及議謚曰肅。嚴郢議謚加以忠肅。及重議曰。周道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惧。謚法亦春秋之微旨也。在懲惡勸善。不在哀榮。在議美惡。不在字多。周公殺三監。誅淮夷。晉重耳一戰而伯諸侯。武功盛矣。而皆謚曰文。以冀缺之恪德臨事。寗俞之忠於其國。其文德豈不優乎。而並謚曰武。固知書法者。必稱其大。

而略其小。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二字之謚。非古也。其原生於周衰。施及戰國之君。漢興。蕭何張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名不足以紀其善。於是乎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續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漢之制。謂魏徵以王道佐時。近文。直言極諫。愛君而忘身。近貞。二德並優。廢一莫可。故曰文貞。謂蕭瑀端直儼莊。近貞。惟多猜貳。近褊。言

禍則失其審正。稱貞則遺其怯狹。非一言所能
名。故曰貞禍。其餘舉凡推類。大抵准此。皆有爲
而爲之也。若迹無殊途。事歸一貫。則直以一字
目之。故杜如晦謚成。王珪謚懿。陳叔達謚忠。溫
彥博謚恭。其流不可悉數。此並當時赫赫以功
名居宰相位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其子孫佐吏
有以字少稱屈者。由此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
字不必爲貶也。

歷代賜謚之典

大學衍義補載十五家謚法。曰周公謚法。曰春秋謚法。曰廣謚。曰今文尚書。曰大戴記。曰世本。曰獨斷。曰劉熙之書。曰來輿之書。曰沈約之書。曰賀琛之書。曰王彥威之書。曰蘇冕之書。曰尾蒙之書。曰蘇洵之書。皆取古謚法。釋以已意。而各爲之法者也。有以全德稱者。有以一事稱者。文王之文。經天緯地之文也。文之全德也。晉文公有興霸之功。孔文子有勤學之美。而皆謚曰文。事之文也。武王之武。保大定功之武也。武

之全德也。衛武公有興基之業。衛武子有復國之忠。而皆謚曰武。一事之武也。有以一字槩其全者。有以二字兼其美者。考亭曰文公。伊川曰正公。而君實則曰文正。非以程朱之不及君實也。孔明曰武侯。召虎曰穆公。而鵬舉則曰武穆。非以鵬舉之優於孔明。召虎也。昔賈克將沒憂謚。而從子以爲是非莫掩。周札歿後議謚。而庭論互有異同。鄭羲以貪鄙而謚宣也。制詔得以揚其惡。敬宗以爽實而謚謬也。子孫無以訟其

寃。他如秦秀議何曾之謚。梁肅議楊綰之謚。獨孤及議呂誼之謚。司馬光改夏竦之謚。韓維之議。榮靈常秩之謚。文忠言官之謚。京鎰執政之謚。秦檜得失一時榮辱千載森乎其可畏也。幽厲之謚百世不能改。先賢已言之矣。而撰謚法三卷者。乃謂謚以易名。不可加之以惡何邪。王文中孟貞曜之謚而不免於愛人以禮之謚。先儒已論之矣。而續謚五十。乃謂以待世天爵之君子何邪。我朝洪武之初。惟武臣有謚。如中

山武寧。開平忠武。岐陽武靖。寧河武順。東歐襄武。熙寧昭靖。皆武臣也。是時文臣。雖劉基之謀猷。宋濂之文學。陶安章濫之治才。亦未嘗有謚。蓋始於姚恭靖公廣孝。胡文穆公廣。自是而後。縉紳君子。亦多有之。如楊文貞之相業。李文達之才猷。黃忠肅之清銓。曹薛文清之崇德。行于肅愍之濟艱難。耿清惠之平獄訟。皆無忝其實者也。○按昔謚議皆掌于太常博士。凡于法應得謚考其行狀。擬定謚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

覆定之。本朝雖設太常博士。而不掌謚議。群臣得謚者。皆出于恩賜。但人臣行實。九重未易周知。而請乞成風。有失古意。請自今以後。于法應謚者。許其子孫具行狀進呈。并稽查其歷年舉保之詞。與糾劾之語。參定之。仍下本所學校。取呈以考其鄉評。復下經任地方學校。取呈以驗其行實。潛德尚可闡幽。何必京堂三品而後錫之謚乎。漢時尙有議武帝廟樂者。况人臣謚武實。年久論定之後。又何難于駁正也。

但先年大臣謚文者以行不以官。近惟官翰林者謚文而餘多寢揆之周公之法然耶否耶典禮者亦所當核正者也

博物典彙卷之十二終

博物典彙

卷十二

謚法

二二九